**采 购 需 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人**

1.1项目名称：玉潭街道实验小学茆田校区维修（塑胶跑道面层）工程

1.2采购人：宁乡市玉潭街道办事处

1. **采购预算：347695.2元**
2. **采购项目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13mm厚透气型塑胶跑道（新国际） | m² | 965.82 |

**四、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根据《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规定，产品必须保证无裂缝、无分层、无鼓泡现象等问题的存在。产品的面层和底层均不得在任何正常弯折情况下出现结构开裂的情况。并且橡胶跑道颜色均匀一致，各种道线、点位线颜色均匀一致、清晰、鲜艳，无明显虚边；各种道线宽窄尺寸要准确清楚，分道线间的距离要准确一致，直道部分要平直，弯道部分要圆滑，无折线产生。

符合国标GB/T 14833-2011、湖南省《学校合层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安全通用规范》（DB43/T 1252-2017）。

**投标人提供生产厂家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

5.1 工期要求：与基建工程同步进行，8月20日前完成安装验收。

5.2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本项目按照简易程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自行验收。

6.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6.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6.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七、项目特别说明

1． **实施地点**:玉潭街道实验小学茆田校区

2． **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宁乡市玉潭街道办事处

2.2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3 根据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现代服务业企业注册登记及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16）73号）文件精神要求，结算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当地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税票。

2.4 本项目采用总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须考虑本项目的实施费用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人工、设备、材料、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收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5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